

##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德行評量考察實施要點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保誇德性評量部分，以文字之美德，並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以文字評述。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生舉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德性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建議，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第四條 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態度、性向興趣、家庭環境、人際互動、社會背景、生活競賽、公眾服務等因素，依下列各類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量。
-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三、學生獎懲紀錄。
  - 四、學生家庭訪問紀錄
  - 五、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討之紀錄。
  - 六、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 七、其他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或特別獎勵。
  -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前項獎勵與獎懲之標準，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通知家長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 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獎懲辦法及改過遷善實要點整理。
- 第七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裡假及喪假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九條 學生曠課累積四十二節，提交學生事務處德行評量會議通過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
- 第十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裡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結束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處依學業成績考察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辦理。
- 第十一條 在學三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二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仍依本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於前述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要點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需補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